



#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利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4	8,907,134	6,493,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7,899,006)</u>	<u>(5,785,166)</u>
毛利		1,008,128	708,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013	32,4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362)	(75,354)
行政開支		(379,449)	(277,808)
其他經營開支		<u>(126,504)</u>	<u>(171,002)</u>
經營業務溢利		440,826	216,308
財務費用	5	(95,243)	(70,1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176)</u>	<u>20,682</u>
除稅前溢利	6	341,407	166,824
稅項	7	<u>(135,951)</u>	<u>(43,527)</u>
期內溢利		<u><u>205,456</u></u>	<u><u>123,297</u></u>

屬於：			
母公司股東		169,916	111,779
少數股東權益		35,540	11,518
		<u>205,456</u>	<u>123,29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6.0港仙</u>	<u>10.6港仙</u>
— 攤薄	8	<u>16.0港仙</u>	<u>10.5港仙</u>
每股股息	9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819	1,382,268
投資物業		551,959	427,111
預付土地款		250,142	235,761
發展中物業		1,007,809	809,680
商譽		701,426	676,466
其他無形資產		1,650	1,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76,436	1,725,853
可供出售的投資		9,679	11,689
遞延稅項資產		21,759	21,11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9,065	37,888
貸款及應收賬款		88,204	98,3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65,948</u>	<u>5,427,8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36,760	2,213,970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736,789	1,217,145
應收賬款	10	515,991	702,40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		27,260	183,85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52,530	82,864
貸款及應收賬款		265,213	336,383
預付土地款		3,354	5,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685,901	824,07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		218,907	126,370
抵押定期存款		36,989	23,883
代證券客戶持有之現金		6,379	3,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9,531	1,300,393
流動資產總值		<u>5,775,604</u>	<u>7,020,3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966,206	1,266,321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1,733,435	1,860,809
附息銀行貸款		1,868,380	2,043,138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7,260	183,857
應付稅項		171,785	224,639
撥備		57,496	45,411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4,824,562	5,624,175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951,042	1,396,203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6,990	6,824,068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959,207	978,445
遞延稅項負債		189,770	196,65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8,977	1,175,102
		<hr/>	<hr/>
資產淨值		5,868,013	5,648,966
		<hr/> <hr/>	<hr/> <hr/>
<b>權益</b>			
母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0,588	1,060,520
儲備		4,490,255	4,239,110
擬派末期股息		—	31,816
		<hr/>	<hr/>
		5,550,843	5,331,446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317,170	317,520
		<hr/>	<hr/>
權益總額		5,868,013	5,648,966
		<hr/> <hr/>	<hr/> <hr/>

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並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和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關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其餘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修訂條例的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修訂條例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公司擁有所控制的股本投資，控制是指擁有權力支配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的業務獲利。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該等中國內地公司定義為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當時公司條例的定義，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企業一半以上投票權、控制該企業的董事會或持有該企業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則該企業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符合上述附屬公司定義的企業方可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本投資在過往期間記錄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修訂條例後，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修訂條例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中國內地公司須綜合入賬。本集團須將過往記錄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該等中國內地公司綜合入賬，並追溯至列示之最早過往期間。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關於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的披露；關於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披露有否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尚未遵守其要求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並修訂及提高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之披露要求。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編製基準之影響概要

####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及基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及 修訂條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04
投資物業	(35,830)
發展中物業	146,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8,826)
存貨	1,130,533
應收賬款	(1,104,948)
貸款及應收賬款	(85,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59,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295
	<hr/>
	296,162
	<hr/> <hr/>
<u>負債／權益</u>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7,240)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248,753
附息銀行貸款	136,575
應付稅項	21,087
儲備基金	562
外匯變動儲備	3,764
保留溢利	30,430
少數股東權益	52,231
	<hr/>
	296,162
	<hr/> <hr/>

# 追溯生效之調整

新政策及基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及 修訂條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65
投資物業	(35,830)
發展中物業	204,156
商譽	9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
可供出售的投資	(336,576)
存貨	844,098
應收賬款	(156,4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3,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39,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963
	<u>1,180,222</u>
<u>負債／權益</u>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9,676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139,900
附息銀行貸款	58,272
應付稅項	18,252
儲備基金	556
外匯變動儲備	8,321
保留溢利	128,066
少數股東權益	97,179
	<u>1,180,222</u>

(b) 對權益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及基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及 修訂條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基金	(172)
外匯變動儲備	(409)
保留溢利	(1,694)
少數股東權益	33,758
	<u>31,48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儲備基金	562
外匯變動儲備	3,764
保留溢利	30,430
少數股東權益	52,231
	<u>86,987</u>

(c) 對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影響

新政策及基準之影響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及 修訂條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加	593,389
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478,6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23,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14,470)
行政開支增加	(24,094)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14,887)
財務費用增加	(3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812)
稅項增加	(15,769)
溢利增加總額	<u>20,964</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1.99</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1.97</u>

新政策及基準之影響	採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及 修訂條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加	4,404,243
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4,025,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64,944)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45,393)
行政開支增加	(68,080)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32,339)
財務費用增加	(2,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459
稅項增加	(42,005)
溢利增加總額	<u>123,888</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11.68</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u>11.68</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主要業務劃分分析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6,217,946	4,264,762	336,390	119,288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1,490,857	1,242,362	56,577	55,436
物業發展及投資	569,705	139,843	50,632	63,335
一般貿易	661,791	1,496,742	18,366	28,556
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	31,525	1,895	(6,839)	(17,563)
外匯買賣	—	27,279	—	(34,925)
信貸	6,594	4,788	749	2,021
其他	2,588	2,671	(4,653)	15,807
	<b>8,981,006</b>	7,180,342	<b>451,222</b>	231,955
業務間對銷	(73,872)	(687,151)	(10,396)	(15,647)
	<b>8,907,134</b>	6,493,191	<b>440,826</b>	216,308

本集團收入按營業地區劃分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409,531	465,586
中國內地	6,429,470	4,557,147
其他亞洲國家	2,068,133	1,470,458
	<b>8,907,134</b>	6,493,191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58,433	51,371
信託票據貸款	33,649	16,940
銀行透支	3,161	1,855
總利息	<b>95,243</b>	70,166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38	43,403
投資物業折舊	2,920	601
確認預付土地款	3,187	1,837
商譽於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	12,804	1,677
呆壞賬撥備	14,199	8,2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1	2,245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淨值	11,957	13,99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581)	(4,627)
租金收入總額	(17,123)	(16,943)
利息收入	(28,856)	(33,388)
買賣上市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u>(15,968)</u>	<u>7,850</u>

\* 收購以物業發展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在出售有關已發展物業時解除。有關金額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地區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下其現行稅率行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3,803	11,950
其他地區	139,675	32,921
遞延	(7,527)	(1,34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5,951</u>	<u>43,527</u>

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應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調整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1,407</u>	<u>166,824</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9,746	29,194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較高稅率（15%至33%）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50,661	13,4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99)	(14,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30	3,901
運用稅項虧損	(6,381)	(11,98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377	13,919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731	(3,619)
其他時間差異之稅項調整	24,086	12,8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35,951</u>	<u>43,527</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7,5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45,000港元）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u>169,916</u>	<u>111,77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060,528,906</b>	1,054,685,5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u>—</u>	<u>7,916,496</u>
	<u><b>1,060,528,906</b></u>	<u>1,062,602,016</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9.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分客戶三十至六十日信貸期。由於業務形式不同，小部份客戶獲給予九十至一百五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之應收賬款，除設有信貸控制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賬項，務求減低信貸風險。基於上述措施，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未到期	390,241	505,695
零至三個月	121,906	191,232
四至六個月	2,008	3,767
七至十二個月	1,409	1,628
逾一年	427	81
	<u>515,991</u>	<u>702,403</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未到期	714,376	1,167,379
零至三個月	201,632	69,777
四至六個月	50,198	29,165
	<u>966,206</u>	<u>1,266,321</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60日內。

## 12. 比較數字

根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詳述，由於期內採納了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條例，故已修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與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上年度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 業務回顧

利星行有限公司（「利星行」或「本集團」）欣然公報，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8,9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增加52%至170,0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16港仙，此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及韓國市場增長強勁，令汽車部表現受惠，另外金融服務部表現有所扭轉。

### 汽車部

回顧期間，本集團汽車部錄得特別強勁表現，營業額上升46%。

## 中國內地

本集團發展華北及華東地區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策略獲得實質的進展。於二零零六年底，預期本集團的龐大網絡可遍佈24個城市。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華北及華東的分銷業務轉至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有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有限公司為平治的全國分銷商。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新公司－利星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現有經銷商提供經銷商管理支援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網絡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48%。此增長趨勢源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基於預期消費稅將增加而及早於第一季購買汽車；新S-Class型號銷量理想；成功將E-Class E280引入中國內地裝配；以及M-Class型號的銷量持續強勁。雖然預期此增長率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放慢，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汽車業存在龐大的長期商機。同時，售後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2%。

本集團在新疆及四川設立兩個商用汽車業務專門經銷點。

## 台灣

本公司聯營公司－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有限公司（「DCT」）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全面專注於平治及微型轎車品牌的銷售，銷量大幅增加20%，主要是由於S-Class型號銷量激增及M-Class型號增長強勁。以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取得更佳的增長。DCT龐大的銷售增長主要在於水貨市場銷售大幅減少，下跌近30%，部分基於正式經銷商可提供的主要型號數量增加，加上匯率波動影響水貨市場的相對價格競爭力所致。

本公司之零售業務－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賓士汽車」）之新車銷售數量增幅達15%。平治品牌銷售數量增加27%，抵銷佳士拿及微型轎車銷量的減幅。平治銷量的顯著增加反映：S-Class型號銷售大幅上升；成功推出B-Class；以及M-Class的銷售表現理想。以價值計算，由於推出較多種類型號組合，本集團的銷售因而較去年有更好表現。

中華賓士汽車繼續進行設施升級計劃。台中的新旗艦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隆重啟用，現時進行中的計劃包括翻新及擴充台北桃園分行，以及在高雄開發全新3-S「星徽理念」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

下半年台灣市場前景好淡參半。預期整體市場（包括進口高檔市場）保持平穩。然而，本集團擁有平治品牌的暢銷產品系列，加上預期推出CDI柴油引擎型號以及外型煥然一新的E-Class型號，將可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 韓國

韓國進口汽車市場由12,930輛增至20,193輛，較去年同期上升56%。平治汽車佔進口汽車市場13%，其中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韓星」）及Busan Star Motor Co. Ltd（「Busan Star」）佔整體平治汽車登記量54%。

韓星共有7家經銷商，連同其附屬公司 Busan Star 取得 33% 的銷量增長，而整體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為 61%，反映全新 S-Class 銷售強勁，而 E350 及 CLS350 等型號銷售亦表現理想。新推出的型號包括 R 及 B-Class。

發展中的零售點包括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遷移的仁川陳列室以及特快服務中心，位於瑞草及釜山的零售點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本集團的保時捷入口商／分銷商／經銷商 Stuttgart Sports Car Limited 取得 26% 的銷量增長，此乃由於成功推出 Cayman 型號，加上 Cayenne 及 911 型號銷售持續強勁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韓國的保時捷經銷權前景發展非常樂觀，並正逐步擴大銷售及服務覆蓋範圍。本集團為新保時捷經銷業務收購一幅位於釜山的土地，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設施建設工程。本集團亦取得位於首爾良才區 Seoul Automobile Gallery 的銷售中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出售新款及已使用過的汽車。

## 越南

越南市場不斷發展，銷量增加 31%。本集團目前於胡志明市設有「星徽理念」設施，並計劃於本年底落成位於河內的「星徽理念」設施。

## 機械部

### 中國內地

利星行機械部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 17%，當中包括全新及已使用過的機械、發動機、租賃、配件及服務銷售額。機械及發動機的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9% 及 8%。由於中國的疏浚行業對大型 3600 型號卡特彼勒發動機的需求殷切，故此船用發動機銷售額躍升 148%。超過 80% 的機械銷售由卡特彼勒金融服務融資，而配件及服務銷售則持續受惠於機械及發動機數目不斷增加，銷售額分別上升 14% 及 12%。

本集團一直著重客戶服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在山東省煙台及湖北十堰開設兩間新分店，並在揚州開設二手機中心。南京新省市支援中心的拓展計劃亦已落實，同時在杭州、鄭州、濟南及武漢等重要省市收購土地以興建同類支援中心。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將就近日獲卡特彼勒授出的 Perkins 發動機產品開展銷售及支援服務，本集團預期船用及油田發動機訂單將有強勁增長。

本集團一直專注通過六西格瑪系統進程提升程序改良，並將與卡特彼勒完成其「Cat Vision 2020」企業加強版的系統整合。

### 台灣

本集團於台灣的機械業務—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 41%。機械及動力系統產品的銷售錄得增長，而市場佔有率亦大幅上升。本集團繼續提升及擴充設施，現正在大園、台中、花蓮及高雄進行特定項目。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前景仍然理想，本集團擁有相當穩健訂單，而卡特彼勒品牌的知名度及本集團支援各項產品質素的能力亦不斷提升。

## 地產部

### 中國內地

中國物業市場因中央政府採取措施而開始呈現放緩跡象。儘管出現放緩，中國主要城市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仍然蓬勃穩健。

利星國際廣場的商業及零售大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此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達97%的銷售已確認入賬，令本集團地產部於回顧期間表現強勁。餘下的多個單位將由本集團留作自用，而餘下單位的銷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確認入賬。

北京寶星園二期住宅單位銷售進度十分理想。1,133個單位已簽訂買賣協議，約佔總數的92%。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落成。本集團亦已取得第三期的規劃證，當中包括341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與車位，總建築面積為119,992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展開建設工程。此項目的商用部分進度亦順利，本集團預期於本年第四季取得施工許可證。

本集團於北京大型商業發展項目進展良好，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審批；重置工程已完成；以及基本工程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的地產業長期發展潛力優厚，現正積極抓緊機會擴大土地庫存，確保有大量的合適地皮用作日後地產發展。

## 貿易部

上半年受多項市場因素不利影響，對外銷售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下跌27%。

木材製品銷售減少31%，部分由於供應問題所致，並預期下半年不會有明顯改善。

手錶零件銷售亦相當疲弱，反映競爭激烈以及單位價格不斷下降。

化肥需求不高，大部分化肥入口商於二零零六年堆積大量存貨，預期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對化肥的需求持續薄弱，存貨會回復恰當水平。

新產品系列及新市場銷售的進度不及預期。本集團已於上海成立新貿易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可開展業務。

## 金融服務部

本集團金融服務部從事投資組合管理、股票買賣及服務、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孖展及定期貸款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成交量增加及大量首次公開招股。

本集團的自營股票交易業務受惠於改善後的市場環境，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此乃本集團股票交易之主要進行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近乎200,000,000港元。此業務預期有強勁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聘用經驗豐富的經理，帶領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金融服務部已任命一名董事總經理，進一步發展及開拓該業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31,000,000港元增加至5,5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7,9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5,000,000港元），而定期貸款則達2,0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000,000港元）。期內借貸減少是由於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中國內地存貨減少，但部分減幅因拓展業務而持續進行投資及資本支出所抵銷。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足夠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包括應付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資本支出。

本集團定期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070,000,000港元
第二年	189,000,000港元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7,000,000港元
五年以上	8,000,000港元

### 負債比率及利息倍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1%，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有所下降，原因是營運資金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包括聯營公司業績）為財務費用之5.4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4.1倍）。

### 股本架構

期內，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68,51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未扣除費用的總現金代價為205,542港元。

### 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及財務活動均由總部庫務部集中監控。庫務部會整合其資產及負債以配合借貸年期。本集團亦會通過配對支出及收入之外匯貨幣及購入遠期合約，透過套期機制（如適用）減低匯率波動對其貿易及經銷業務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代客戶所作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14,000港元）。

## 展望

以本集團在東北亞區內優質的業務組合，本集團預期可取得持續增長及強勁回報。正當本集團在尋找藉助區內之迅速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增長機會，中國內地市場將是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焦點。

展望本年未來數月，本集團預期下半年發展放緩，此乃反映出本集團物業部銷售及利潤之不同確認時間，及汽車部相比上半年格外強勁以致下半年略放緩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業務表現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力求更多擴展及增長之途徑。

## 僱員政策

本集團擁有專業及優秀之員工，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僱員，此乃維持本集團持續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政策乃確保獎勵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會衡量本集團薪酬政策，以確保其具競爭力。本集團在每年檢討薪酬時更會因應各員工之表現與貢獻發放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附加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僱員之選擇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以外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積極培訓及發展各階層員工，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之技術及知識專業地履行其職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辭任董事

韓福客先生及傅耀生先生兩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下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一職，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顏健生先生兼任，顏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顏先生一方面擔任本公司主席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他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及執行董事會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專業的成員組成，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和發揮最高營運總效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 (2)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應退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低於條文守則之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守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有關僱員若有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亦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符合一套公司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之職責。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組成，馮家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林光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